



#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  
2015年11月3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范·伍斯特隆姆先生..... (荷兰)

上午10时开会。

## 议程项目88至105 (续)

### 就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 (以英语发言)：今天上午，本委员会将继续就在议程项目88至105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我们将遵循我昨天解释的程序，我相信委员会成员都有一本已经分发的基本参考规则。

在今天上午的会议结束时，秘书将向委员会介绍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有关的文件的最新情况，包括昨天在最后一刻被推迟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的最新情况。

我们将首先听取要求就题为“核武器”的第1组下的文件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或立场，但到我们昨天休会时没有机会发言的其余代表团发言。共有18个代表团在等待发言，正如秘书在昨天会议结束时宣布的那样，它们包括法国、印度、俄罗斯联邦、日本、联合王国、以色列、西班牙、德国、保加利亚、巴西、芬兰、挪威、新西兰、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瑞士、中国和瑞典。此后，委员会将审议非正式文件二所列的决议草案和决定

草案。该文件已分发给各代表团，其中列有非正式文件一的其余草案以及供今天采取行动的新建议草案。

吉东女士 (法国) (以法语发言)：我要求就题为“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0/L.26发言。

总体而言，这项决议草案将核裁军置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所确立的框架内，以及在不扩散条约1995年、2000年和2010年审议大会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文件的框架内。决议草案案文还重申，只有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887(2009)号决议，在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基础上，才能开展实现核裁军的努力。

此外，决议草案还提及核裁军方面今后两个符合逻辑的优先步骤，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和迅速启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谈判。法国满意地注意到，文件草案述及在禁产条约问题政府专家组框架内开展的、令最后报告(见A/70/81)获得协商一致通过的工作。

然而，法国关切地注意到该决议草案近年来的变化，这一过程在2015年进一步凸显。我国深知使用核武器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我们大家长期以来都深知此类严重后果。这方面没有任何变化。此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5-34696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外，关于该做法是实现核裁军努力的基础这一点，并不存在共识。

对于国际社会来说，至关重要的是，我们大家都应努力为实现我们的集体目标营造必要条件，这个目标就是一旦战略形势允许，就应彻底销毁核武器。我要重申，就法国而言，核武器是一种威慑手段，只是为了保护我国的关键利益。法国严守防御性威慑理论，令使用核武器的情形被严格限制在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要求行使自卫的极端情形。

无论如何，只能通过采取完全符合安全局势的具体和渐进措施，来推进核裁军。法国今天对于采取情绪化和导致分裂的做法深感关切，因为这种做法正造成国际社会分裂，而国际社会的分裂不会有助于为核裁军创造必要条件。

同样，采取脱离实际战略动向以及在未考虑到战略现实的情况下怀疑核威慑作用的做法，只会削弱对于《不扩散条约》的支持。应当说，《不扩散条约》仍是国际安全、不扩散以及根据该《条约》第六条继续开展核裁军工作的核心基础。在这方面，我要强调，我国正在继续努力执行2010年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的《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该计划是最新的有效参考文件。

法国多年来一直高度重视核安全问题。不过，核安全与核裁军是两个明显不同的议题。鉴于两个议题的性质和目标不同，试图将两者挂钩属于刻意之举。最重要的是，此类挂钩做法会带来风险，即有可能损害保障核安全的国际努力的有效性，并给整个国际社会造成损害。

鉴于决议草案今年发生的变化，其中包括提到任何使用核武器行为所导致的人道主义后果，我国选择对该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瓦尔马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印度愿解释它昨天晚上的投票。我要提到一些决议草案，并逐一加以说明。

关于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A/C.1/70/L.2，印度对整个文件投了弃权票，对序言部分第五段和第六段投了反对票，因为我们认为决议草案的重点应当仅限于它所针对的地区。印度对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立场是众所周知的。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对现行国际习惯法进行了编纂，它规定各国基于自由同意原则接受条约约束。要求仍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予以加入并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对其所有核活动实施保障监督，有悖于该原则且不能反映当今现实。印度并非《不扩散条约》缔约方，因此不受其成果文件的约束。这一点也适用于决议草案A/C.1/70/L.2的某些段落。

我现在要谈谈决议草案A/C.1/70/L.23。印度对整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关于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六段，印度对于《不扩散条约》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不存在印度以无核武器国家身份加入《不扩散条约》的问题。

关于题为“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0/L.26，印度仍承诺在有时限的框架内实现全面、可核查和非歧视的核裁军目标。我们强调，需要通过由一项普遍承诺和一个全球性、非歧视的商定多边框架支持的一个循序渐进的进程来实现核裁军目标。就实质内容而言，决议草案没有达到这个目的。

印度对决议草案第5段投了反对票，因为我们不能接受关于印度以无核武器国家身份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要求。印度对于《不扩散条约》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不存在印度以无核武器国家身份加入《不扩散条约》的问题。核武器是印度国家安全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在实现非歧视和全面核裁军之前仍将如此。

印度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启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因此不存在暂停生产核武器所用裂变材料的问题。所以，我们在对第15段表决时投了弃权票。印度还对第19段投了弃权票。全面保障监督协

议的概念仅适用于《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印度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了具体针对印度的保障监督协议，并签署和批准了该协议的附加议定书。

我们在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之际，赞赏这项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日本在推动核裁军努力方面发挥带头作用。

关于题为“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决议草案A/C.1/70/L.37，印度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这与印度参加在奥斯陆、纳亚里特和维也纳举行的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问题的三次会议的精神是一致的。我们参加这些会议是出于使用核武器会给人类生存造成严重威胁这一共同关切，并希望获得对于加强限制使用此类武器的国际支持，从而纠正国际法律讨论中的失衡现象，这种讨论几乎完全侧重于限制拥有核武器。

该决议草案第1段着重指出，为了人类的根本生存，在任何情况下绝不再使用核武器。决议草案A/C.1/70/L.21第1段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启动关于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的谈判。决议草案A/C.1/70/L.21是第一委员会内长期提交的决议草案之一，其坚定立足点是核裁军人道主义传统。然而，出于难以理解的原因，正是那些站在人道主义对话前沿的一些国家、决议草案A/C.1/70/L.37的主要提案国，昨天晚上却对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70/L.21投了反对票。我们呼吁这些国家重新考虑其立场，缩小这种难以忽视的原则与实践之间存在的公信力差距。

我现在解释对题为“关于禁止并消除核武器的人道主义保证”的决议草案A/C.1/70/L.38的投票。印度在对该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虽然印度参加了在奥斯陆、纳亚里特和维也纳的三次会议，但我们并不认为人道主义保证是这些会议商定的成果。印度同样关切使用核武器对人类生存构成的严重威胁。印度一直坚定不移地致力于普遍、非

歧视以及可核查的核裁军。因此，我们同意该决议草案彻底禁止和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印度还支持在该决议草案中提及的一些临时措施，即，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减少核危险，事实上，这反映在印度提出的一项单独的决议草案即题为“减少核危险”的决议草案A/C.1/70/L.20中。但是，我们没有加入该人道主义保证，并在对该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这些提议存在使裁军议程进一步支离破碎或者破坏既定裁军机制的固有危险。

与生物和化学武器的情况一样，增加对使用核武器的限制可推动逐步使核武器非法化，这是最终消除这些武器的一个至关重要的步骤。该决议草案在这个方面只字未提。

此外，人道主义保证没有满足全面核武器公约的各种要求，这样的公约不仅包括禁止和消除，而且也包括核查。国际核查对于普遍消除核武器将至关重要，这与《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情况一样。我们认为，在核武器如此深植于安全政策的情况下，寻求走丑化核武器而不减少其作用和处理核查这些重要方面的捷径，制造出取得进展的幻觉，而非现实可行地推动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最后，该决议草案的某些主要提案国在对本委员会内的其它一些决议草案、特别是决议草案A/C.1/70/L.20和A/C.1/70/L.21的表决模式中，似乎存在一种公信力差距。必须消除这种公信力差距。

现在请允许我解释印度对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的决议草案A/C.1/70/L.40的立场。印度尤其重视这项由南非首次介绍的决议草案A/C.1/70/L.40，它强调了核裁军的道德层面。我们回顾我们对该决议草案中提及的先前若干提议和决议的支持，其中包括1946年大会的首项决议（第1（I）号决议）和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事实上，该决议草案提醒

我们在大会内外为核裁军开展的长期斗争，印度与其它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一道，在这场斗争中发挥了主导作用。

印度同意该决议草案的多项规定，特别是它承认：核裁军是全球的最高公益。我们支持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A/51/218，附件），即有义务真诚地寻求并完成谈判，实现在严格和有效国际控制下的全面核裁军。在这方面，印度再次成为马来西亚介绍的相关决议草案即决议草案A/C.1/70/L.51的共同提案国，并且支持不结盟运动在裁军谈判会议启动关于一项全面核武器公约谈判的提议。

自核时代开始以来，使用核武器给人类的生存和文明的继续构成严重威胁。因此，它们带来根本性的道义和道德两难，国际社会在审议核武器和核裁军方面的各种问题时必须考虑这一点。

核武器一直深植于若干国家的安全政策，这些国家的总人口现已超出那些没有核武器国家的人口。普遍消除核武器将需要逐步减少其军事用途，减少其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并且需要在普遍和非歧视性核裁军多边框架内的普遍承诺。在这个阶段通过共识得以实现并体现在具体的国际法律文书之前，考虑核武器道德问题时必须顾及国家在基于核威慑支柱的核武器化的全球秩序下保护其民众的主体责任。印度采取可信最低威慑的核理论和不首先使用的姿态正是为了寻求达成这种平衡。

核武器的非法性不能只是一个法律概念的问题；它对于国际社会为此谈判和缔结具体的法律文书必不可少。印度曾建议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公约，并且支持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我们依然准备在裁军谈判会议推进这些提议。

道义和道德论辩补充了法律秩序，但是不能取而代之。鉴于该决议草案没有搞清手段与目的之间的彼此关系，因而其以一种包容和目标明确的方式推进核裁军辩论的能力也不明确，所以印度决定在对该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弃权票。印度对今后与其提案国开展进一步讨论持开放态度。

我现在谈谈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70/L.44。印度对核裁军问题给予首要优先，赞同该决议草案的主要目标，即，在规定的框架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由于某些提及《不扩散条约》—印度对该《条约》的立场众所周知—的内容，我们不得不在表决中投弃权票。但是，我们的弃权不应被视为反对该决议草案的其它规定，因为我们认为它们符合不结盟运动的立场和印度对核裁军与不扩散的国家立场。这些规定包括：提及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和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声明；1996国际法院咨询意见；在规定时限内消除核武器的目标；裁军谈判会议的作用及工作，包括作为最高优先事项设立核裁军问题特设委员会；提及文件CD/1999，其中载有21国集团关于缔结全面核武器公约的提议；根据“香农任务规定”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谈判制订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以及要求早日召开一次关于核裁军所有方面的国际会议，以确定和处理具体的核裁军措施。

我们赞扬本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缅甸在本决议草案中保留了重要原则立场，这些立场得到本委员会内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支持。

下面我最后解释一下对本项目组下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0/L.55的投票。印度尊重无核武器国家有关在相关区域国家自愿作出安排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主权选择。该原则符合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的规定和1999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指导方针。印度享有与非洲大陆各国的友好互利关系，并且刚刚主办了一次所有非洲国家参加的首脑会议。印度理解并支持非洲希望该区域安泰的愿望。我们尊重《佩林达巴条约》缔约国的主权选择，并欢迎该条约成功生效。印度作为核武器国家明确保证，我们将尊重非洲无核武器区的地位。

佐野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日本对决议草案A/C.1/70/L.37、A/C.1/70/L.38、A/C.1/70/L.40、A/C.1/70/L.32、A/C.1/70/L.44和A/C.1/70/L.51的立场。

首先，关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的决议草案A/C.1/70/L.37、A/C.1/70/L.38和A/C.1/70/L.40，作为唯一在战争中遭受核弹攻击的国家，日本深知核武器带来的人道主义后果。我们为传播我们对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认识及提高大家对其的认识做出了种种努力。日本继续寻求以符合我们的安全政策，包括延长遏制的方式彻底消除核武器，同时，承认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一直是实现核裁军的务实具体方针的基础。

另一方面，为了推进核裁军，有核和无武器国家之间的合作与互信不可或缺，即，承认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应当成为团结国际社会的催动或拉近因素，而不应是分裂因素。

日本是根据其基本立场并按照其过去的政策分别就三项人道主义决议草案作出投票决定的。特别是，我们对题为“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决议草案A/C.1/70/L.37投了赞成票，因为第4段的措辞，即，

“实现核裁军的各种办法和努力必须以对核武器的灾难性后果的认识为基础”

在我们看来，使该决议草案与我们的国家政策相一致，即以符合我们的安全政策的方式推进核裁军。

第二，关于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决议草案A/C.1/70/L.32，日本投了赞成票，因为必须实质性深入讨论如何增强消极安全保证的效力和寻求为各方所接受的共同办法。然而，本决议草案不应当预判决军谈判会议（裁谈会）讨论结果。日本强烈希望，裁谈会的每一个成员国将表现出灵活性，裁谈会将打破其长期僵局和推动其在就裂变物质禁产条约展开谈判方面的实质性工作，以及就其它重要问题进行的讨论。

第三，关于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70/L.44，日本对该草案投了弃权票。我们赞同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该目标也是该决议草案的重点。然而，为了稳步落实核裁军具体措施，日

本高度重视包括核武器国家在内的国际社会采取联合行动。在这方面，我国的看法与该决议草案的做法之间存在分歧。

最后，关于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70/L.51，日本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由于核武器破坏力大、致命性强，日本认为，使用此类武器显然不符合以国际法为其理念基础的人道主义精神。然而，该决议草案阐述的咨询意见表明了问题的复杂性。

日本支持国际法院法官的一致结论，即，有义务秉持诚意开展及完成实现核裁军的谈判。另一方面，我们确信，需要采取现实措施以便在核裁军和不扩散方面取得稳步进展。出于这一观点，我们认为，促请所有国家立即履行该义务，开始旨在早日缔结核武器公约的谈判的条件尚不成熟。但日本将继续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做出最大的努力。

**罗兰德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解释两个投票。

第一个是题为“2013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70/L.15。美国、联合王国和法国秉持诚意参加了2013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我们这三个国家既作了本国发言，也作了联合发言。遗憾的是，同去年的情形一样，本决议草案又一次未能反映我们当时表达的看法，我们认为，也没能反映许多其它与会国的看法。

我们认为，核扩散及少数国家不遵守自己的义务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因此，令我们感到遗憾的是，高级别会议没有以平衡的方式来处理核裁军和不扩散。成功制止核武器扩散是支持逐步实现核裁军的最终目标的国际条件之一。

此决议草案中仅一次提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不够的，是附带性的和不平衡的。此外，我们仍感不解的是，对《2010年行动计划》只字未提。《不扩散条约》是不扩散制度的

基石和核裁军努力的基础。计划于2018年再举行一次讨论核裁军问题的会议与《不扩散条约》不符。

《2010年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为在多边核裁军方面取得进展提供了最佳路线。我们仍感关切的是，某些国家似乎与2010年达成的共识渐行渐远。此外，该决议草案呼吁谈判达成一项《2010年行动计划》中没有提及的文书。我们依然深信，一个循序渐进的切实可行进程，是我们在维护全球安全与稳定的同时在裁军努力中取得真正进展的唯一途径。没有捷径可走。要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除了有序和稳步推进之外，别无他途。

按照这一进程，我们正谋求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早日启动和完成《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谈判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迅速生效。《不扩散条约》各缔约国在《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中商定，在多边框架内实现核裁军的下一个优先步骤是《禁产条约》。

我现在谨代表法国、美国和联合王国就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A/C.1/70/L.41作解释投票的发言。

我们对该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的原因出于我们对去年案文的同样关切。我们赞同决议草案反映2010年《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最后文件措词的内容。但是，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决议草案没有实现《不扩散条约》三大支柱——裁军、不扩散及和平利用之间的公平平衡。此外，今年案文中的新内容和措词继续使我们进一步偏离我们的共同理解，并推出从未被纳入《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的新概念。

我们还希望看到大力强调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而非只是签署《不扩散条约》的核武器国家，必须开展符合使世界更加安全和安全更有保障这一共同目标的活动。这绝不是赋予这些国家任何特殊地位，而是反映出必须以全面和总体的方法来处理裁军、不扩散与和平利用核能问题。

我们在审议案文时遗憾地注意到，循序渐进的裁军做法概念几乎消失殆尽。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关切的是，侧重点更多地放在平行进程上。我们依然深信，在我们继续在迄今取得的主要裁军成就基础上再接再厉的同时，我们的侧重点必须放在证明可促进而非偏离安全与战略稳定的措施上。我们认为，投入核裁军辩论会的更多精力若用于现有进程将会更好地发挥作用，从而有助于消除各种障碍，以务实和循序渐进的做法取得进展，并且首先从《禁产条约》开始。

拉哈米莫夫·赫尼希女士（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将在今天上午的发言中提及决议草案A/C.1/70/L.1和A/C.1/70/L.46。

以色列再次加入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70/L.1的协商一致意见，不过，以色列对该决议草案所述模式仍持实质性保留意见。这一立场源自并体现了以色列对一个有意义的区域进程所持积极态度，所述进程旨在建立直接接触和对话，推动建设一个更安全、更和平、没有冲突和战争及各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中东。与此相一致的是，以色列派政府高级官员参加了2013-2014年间芬兰副国务秘书拉亚瓦主持的五轮协商，并向拉亚瓦先生公开表示我们愿意参加如会举行的第六轮协商，这一意愿使得我们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方审议大会。

决议草案A/C.1/70/L.1是一项协商一致的决议。过去，决议草案起草者的做法一直是在将草案提交给委员会之前总要就其与以色列交流意见，目的是推动区域各方达成协议。令人遗憾的是，多年前已停止采用这一做法。

决议草案A/C.1/70/L.1的案文确认，在实现中东无各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方面，亟须开展可信的区域安全进程。我们完全同意，必须开展可信的区域安全进程，以便考虑所有区域国家的安全关切，并在区域现实和挑战的背景下解决这

些关切。这一进程是区域伙伴之间建立信任、相互谅解及合作的前提条件。

从务实和现实的角度来看，只有此类措施到位、深入人心，并表现出持久性和有利性，才能考虑采取更加雄心勃勃的举措。可信的进程也与广泛商定的原则密切相关。这些原则是，正如中东的情况一样，建立任何无核武器区或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必须立足于自由达成和该地区做出的安排。这要求区域国家完全致力于公开直接沟通，以便进行真正接触，并确认其它区域伙伴面临的威胁和挑战。它们必须承认每个区域国家的生存权，及建设和解精神的必要性，而不是搞对抗。归根结底，这是一个渐进进程，必须以稳固和可持续的方式，一步一步地进行。

令人遗憾的是，中东严重缺乏能够促进区域行为体之间的对话并增进其谅解的机制。目前，该地区没有任何有助于建立信任、缓解紧张局势和全面解决冲突的进程。没有一个论坛使区域国家能够通过直接沟通来应对核心安全问题，并鼓励以合作和积极的方式解决问题。鉴于该地区动荡不安，各国内部和各国之间关系紧张，这种现实是严酷的。以色列认为，只有通过区域伙伴在协商一致基础上进行直接讨论，才能取得进展，实现一个没有战争、冲突以及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中东这一愿景。

我现在要谈谈决议草案A/C.1/70/L.46。以色列对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本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长期以来一直支持我们于1996年签署的该条约。自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成立以来，以色列一直积极参与《条约》核查制度各项内容的拟订工作。以色列把其获得认证的地震台站提供的数据传送给国际数据中心，并且积极参与各种相关活动。以色列大力支持和参与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实质性工作，符合它对这一条约的重视及对其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的承认。

如前所述，以色列对《条约》持肯定态度，尽管如此，我们仍不能支持整项决议草案A/C.1/70/L.46中的措词，特别是序言部分第六段和第1段。序言部分第六段在处理《全面禁试条约》的决议草案中插入《不扩散条约》及其审议大会的内容。虽然两项条约同属核领域的条约，但其主题、范围、义务和成员组成各不相同。依照国际法，在某一论坛上作出的决定和决议，未经另一论坛明确同意，不得列入后者工作中。因此，我们认为这一内容不应纳入该决议草案。

关于第1段，依照第四条的规定，完成核查制度不仅是《条约》生效的前提条件，它也是以色列予以批准的一个主要考虑因素。尽管《全面禁试条约》核查制度的拟定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但仍须进一步努力，具体来说，必须采取更多步骤，继续强化并测试国际监测系统台站，完成现场视察业务手册，并购买设备和进行培训。在这方面，以色列高兴地于2015年4月主办第22次现场视察讲习班第1部分。期间，讨论了从综合实地演练中所获的经验教训和前进的道路。

中东的区域安全局势，包括该地区各国加入和遵守《条约》，是以色列考虑是否予以批准的另一主要因素。《条约》的核查制度必须强有力，以便发现不遵守《条约》所规定义务的情况，也必须避免遭到滥用，同时使每个签署国都能保护其国家安全利益。国际监测系统适当覆盖中东是至关重要的，但令人遗憾的是，三个中东国家尚未按照《条约》建立或运作国家地震台站，也尚未将数据传送给国际数据中心。

另一个重要的批准考虑是以色列在条约组织决策机关中的平等地位。近20年来，《条约》附件1界定的中东和南亚区域集团一直陷于瘫痪。这是不可原谅的，也是一种必须解决的局面。所有国家都必须得以根据主权平等原则平等地参与《条约》的工作。因此，以色列呼吁地区各国纠正这种情况，并且毫不拖延地召集区域集团，使之能够正常运作。

埃赖斯·埃斯帕尼亚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西班牙愿在对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0/L.55的表决之后作解释投票发言。

《佩林达巴条约》于2009年生效，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重大贡献，这个问题对非洲各国来说尤其重要。因此，西班牙一贯明确支持《佩林达巴条约》各项目标，我们十分欢迎《条约》生效。西班牙与非洲各国关系紧密，并且一直通过我国外交与合作部作出巨大努力，以便促进非洲各国的可持续发展。西班牙也愿意作出必要努力，以使《佩林达巴条约》缔约国有必要能力来在各自领土上有效执行《条约》各项规定。

西班牙认真研究了对西班牙发出的加入《佩林达巴条约第三号议定书》邀请，我国政府经与议会协商，并且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在其1999年实质性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关于在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基础上创建无核武器区的指导方针，决定不签署该议定书，我们已向条约保管国通报这一情况。在这方面，我只想强调两个问题。

第一，西班牙已在全境推行《佩林达巴条约》之中与核不扩散和核裁军有关的所有规定、义务、保证或保障措施。西班牙加入了各种国际机构，因此，西班牙已有一系列保障监督措施，包括通过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和我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署的《保障监督协定》及《附加议定书》来这样做，我们的这些措施超出我们遵守的《佩林达巴条约》的规定范围。

第二，西班牙全境自1976年以来就已实现军事非核化。在西班牙1981年加入北约时，我国议会重申禁止在我国全境生产、安装以及储存核武器，1986年3月举行的全民公投确认了这一点。因此，西班牙已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确保在我国全境适用《佩林达巴条约》各项规定。

自第一委员会这项决议草案于1997年首次提交以来，西班牙就加入了有关该决议的协商一致。但是，西班牙代表团没有加入有关第5段的协商一致。因此，我们一直在与其它代表团共同努力，以便找到各方更能接受的更好措辞。我们希望，有关该决议草案的对话将在下届会议上取得令人满意的成果。

比昂蒂诺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以下国家——澳大利亚、荷兰、加拿大、德国、丹麦、意大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拉脱维亚、冰岛、卢森堡、希腊、匈牙利、西班牙、波兰、土耳其、斯洛文尼亚、立陶宛、斯洛伐克、阿尔巴尼亚、大韩民国、克罗地亚、格鲁吉亚、罗马尼亚、爱沙尼亚、捷克共和国和葡萄牙——作解释投票发言。上述国家无法支持有关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的三项决议草案，即题为“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决议草案A/C.1/70/L.37、题为“关于禁止并消除核武器的人道主义保证”的决议草案A/C.1/70/L.38以及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的决议草案A/C.1/70/L.40。

参加本解释投票发言的国家形形色色。我们这些国家对这三项决议草案要么弃权，要么反对，但是，我们的共同目标是一致的，即以坚定但有包容性和务实的方式，朝最终消除所有核武器的目标取得切实进展。请允许我明确一点：在27个国家的支持下，我们在较早表决之前所作的联合发言中表示，我们希望清楚无误地指出，核武器爆炸造成严峻的人道主义后果，这一点是明确的，不容置疑。此外，近年来，我们这些国家积极和建设性参加了有关人道主义后果的重要对话，因为我们坚信，这一议程应成为团结我们的力量，并且加强我们对消除核武器终极目标共同和坚定不移的承诺。

与此同时，安全和人道主义原则是共存的。只有二者都得到适当关注，才能取得实际进展。目前这几项决议草案显然并非如此，它们没有考虑各个国家截然不同的安全环境。我们的共同看法是，现在国际社会更需要就核裁军问题开展建设性、开



放、有包容性和真诚的对话，适度尊重并承认各种观点。核裁军步伐缓慢，令人感到失望。然而，过早把重点放在法律措施或所谓的法律缺口上，这不能替代我们稳步努力推动务实核裁军办法。

所有代表团都必须能参与有关核裁军的重要讨论，同时尊重它们各不相同的国内安全环境及其它情况。在这方面，我们愿意与其它国家合作，在关于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的会议创造的势头基础上建设性地更进一步，无论是以有包容性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形式，还是通过其它适当进程来讨论接下来的步骤。

在开展这项工作时，我们必须务实，包括保持开放心态，并且避免臆断结果。最重要的是，我们的目标应当是强调与人道主义后果相关讨论中意见一致的领域，促进观点趋同，而不是加剧分歧。在我们讨论如何找到共同前进办法，以便实现我们的无核武器世界共同目标的时候，有关人道主义后果的考量应成为一个积极因素。

皮佩尔科夫先生（保加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塞浦路斯、芬兰、希腊、摩尔多瓦、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以及我国保加利亚发言。

去年，我国代表团对第69/58号决议投了弃权票。遗憾的是，我们今年也无法支持决议草案A/C.1/70/L.15。我们表示过的关切仍真切存在。我们坚信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并且认为裁军与不扩散是两个相辅相成的目标，应通过连续不断的单个步骤，在所有核武器国家参与进程的情况下推动予以实现。

我们要强调，我们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具有至关重要作用，是全球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以及全面实施这一制度的基石。我们深感遗憾的是，2015年审议大会未能就一项成果文件达成共识。

我们仍然期待落实在最近一次审议大会上得到普遍支持的相关措施，以及在历届大会上商定的承

诺。在这方面，我们仍然认为，按照该决议草案规定至迟于2018年再召开一次审查会议是重复的，并且有可能分散我们对《不扩散条约》的注意力。

我们赞赏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提及《不扩散条约》，但是，草案只强调了《条约》各支柱中的一个。我们认为，核裁军与加强不扩散制度有着直接的联系，因此，不应当有选择地对待《不扩散条约》义务。为了在这些通常共同的目标方面取得进展，需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早日生效和开始谈判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

我们同意，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应当尽早开始实质性工作。但是，我们并不把核武器公约看作是裁谈会的第一优先事项；相反，我们的目标应当是一项全面和平衡的工作方案，其中包括裁谈会的四个核心问题。正如在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上商定的那样，裁谈会应当是裁军事项的唯一谈判论坛。我们不清楚在2018年举行一次会议是否违反了这一共识决定。我们相信以合作性和包容性的方法在核裁军方面取得真正的进展。

最后，我们同样关切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然而，禁止核武器不会保证其销毁。只有认识到核武器的安全和人道主义两个层面，我们才能够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杜瓦尔特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要在对决议草案A/C.1/70/L.26和A/C.1/70/L.46的表决后解释投票理由。

巴西对题为“再次下决心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0/L.26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赞同提案国关于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并确认我们认为已对案文作出的改进之处，包括提到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但是，我们认为，案文本来可以做到更加雄心勃勃，并应当包含下列几点：第一，明确提到核武器国家尚未充分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第二，必须提到关于裂变材料的条约

也应当通过处理现有库存，为裁军和不扩散两方面的目标服务；以及第三，提到支持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开始谈判，不排除一项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巴西在关于第19段的单独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因为我们认为，这一段的文字应当充分反映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相关规定，特别是其《行动计划》的行动30，它指出了一旦做到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后应当普遍适用的附加议定书。

关于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0/L.46，巴西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同样认为该《条约》是一项重要的核裁军与不扩散措施，并且因为我们继续支持该《条约》及其早日生效。但是，我们必须指出，我们对于决议草案未能反映在2013和2015年关于第十四条的会议最后宣言中就核武器现代化议题达成的来之不易的共识感到沮丧。这些宣言要求各国避免发展和使用新的核武器技术，或从事任何可能破坏该《条约》目标和宗旨的行动。这些宣言的重要性再怎么强调也不为过，因为它们获得了参加会议的所有签署国的核可。

这一特定段落触及了即便在该条约生效之前可能是其有效性的主要挑战。质量上的核军备竞赛和垂直扩散，损害了该《条约》的核心目标及其作为核裁军工具的作用。核武器国家依赖次临界试验来进一步实现其核武库的现代化，违背了该《条约》的文字和精神，所有支持该《条约》的国家应当明确和着重处理这一情况。巴西期待明年的决议草案将充分处理这个问题，尤其考虑到2016年是该《条约》开放供签署的20周年。这应当导致我们再次下决心并努力不仅确保该《条约》早日生效，而且也确保它在实现关于无核武器世界的共同目标方面的持续相关性。我们呼吁所有国家继续为此作出努力。

马贾女士（芬兰）（以英语发言）：芬兰对题为“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决议草案

A/C.1/70/L.37投了赞成票。我们赞成决议的主要思想，它表明了公民的真正关切，即只要存在核武器，就存在着将造成人类和人道主义代价的灾害风险。

我们需要一种在核裁军方面取得进展的更强的紧迫感。《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关键作用依然存在，必须得到保护。重要的是在核裁军方面取得更大进展和采取具体步骤，包括实行进一步裁减。为此我们需要核武器国家的参与。

另一个重要步骤是毫不拖延地在裁军谈判会议中立即开始谈判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为减少核威胁和促进核裁军，必须达成广泛的共识。因此，我们对决议草案似乎具有分裂性质感到遗憾。

芬兰能够支持题为“关于禁止并消除核武器的人道主义保证”的相关的决议草案A/C.1/70/L.38。在设立决议草案中提到的法律工具之前，必须就核裁军达成充分的政治协议。我们在本届会议上已经有了许多大体上重叠的关于核裁军议题的决议草案。我们建议提案国今后进行更好的协调，以便提高本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并设法为就这个问题本身达成更广泛的谅解和展示妥协精神奠定基础。

Sætre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我们关于题为“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决议草案A/C.1/70/L.37的投票理由。

我们的共同愿景是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2013年3月举行的关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奥斯陆会议，以及随后在纳亚里特和维也纳举行的两次会议，成功地确立了基于事实的处理核武器爆炸的人道主义后果的方法。奥斯陆会议的主席在总结中确定了三个主要调查结果。

首先，任何国家或国际机构都不可能应对核武器爆炸造成的人道主义紧急状况。此外，可能无法建立这种能力。

其次，使用和试验核武器的历史经验表明，核武器具有毁灭性的直接和长期影响。

第三，一次核武器爆炸的影响，无论起因如何，都不会局限于一国的疆界内。

我们认为，这反映出关于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的倡议的关键信息和宗旨。需要开展更多的研究，同时，我们将继续与有关伙伴采取依循事实的做法，并且非常希望拥有核武器的国家能够参与这项工作。令人遗憾的是，对依循事实的人道主义倡议刚刚形成的共识现在遭到破坏，而许多人将这一倡议同达成一项禁止核武器的法律文书的努力联系起来。在当前的政治形势下，这些努力将不会使我们更接近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

挪威依然深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务必继续是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基石。正如《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的那样，我们将需要一项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然而，要实现这一长期目标，我们必须首先寻求立足于平衡裁军和对等原则的有效措施。只有通过各方的建设性接触，我们才能实现我们消除核武器的共同目标。对于挪威而言，这仍是一项重要的外交政策目标。

挪威无法支持这些决议草案，因为我们和我们的北约盟国认为，这些草案是一项一揽子计划的组成部分。该计划进一步分化了国际社会，意图开展促使从法律上禁止核武器的进程。

与挪威以往支持的关于人道主义影响的联合发言相比，目前的决议草案措词更强硬，结构也有所不同。因此，在处理裁军问题的做法上，案文不再像联合发言那样平衡。

出于这些理由，挪威虽然赞同核武器人道主义后果问题决议草案的许多内容，但投了弃权票。

**希吉女士（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要就决议草案A/C.1/70/L.15作联合发言，并解释我国对其他五项决议草案的投票立场。

首先，关于集体发言，我以奥地利、爱尔兰、列支敦士登、马耳他、圣马力诺、瑞典和我国新西兰的名义，就题为“2013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70/L.15发言。与前两年一样，我们各国都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我们依然感到高兴的是，决议草案明确提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并具体提及缔约国在该《条约》第六条中作出的庄严承诺。我们各国大力支持这项决议草案追求的各项裁军目标。我们认为，它完全符合《不扩散条约》和第六条中要求缔约国采取切实有效的核裁军相关措施的规定，并在上述方面起到支持作用。

我们注意到，《不扩散条约》目前仍是全球唯一以条约为基础的核裁军承诺，并且注意到，2000年和2010年，核武器国家明确无误地承诺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从而使该条约得到加强。我们期待做出努力，争取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包括采取具有法律效力的措施加强这些义务，并支持加以充分执行。

我们回顾，在今年早些时候举行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占联合国会员国绝大多数的159个国家均赞同奥地利外交部长所作的有关人道主义后果的发言。我们认为，任何旨在推进核裁军的倡议都必须适当突出任何核武器爆炸的人道主义后果，因此，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决议草案A/C.1/70/L.15确认各国深为关切任何使用核武器行为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而不论是意外、误判还是蓄意所为。

最后，我们各国愿再次表明，我们对决议草案A/C.1/70/L.15的支持并不意味着我们认为制订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是实现和维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唯一手段。我们仍赞成采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成套措施来实现全面核裁军的目标，而不论以何种方式拟定此种措施。我们要特别强调指出，依照我们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承担的义务，我们仍

愿意一秉诚意参与并谋求开展谈判，争取拟定任何此类措施。

下面，我要解释新西兰对题为“减少核危险”的决议草案A/C.1/70/L.20的投票立场。我们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新西兰仍长期坚定地致力于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近期内致力于实现大大减少使用核武器风险的目标。

虽然决议草案A/C.1/70/L.20提及一些有益和切实可行的措施，如在序言部分第7、第8和第9段中的措施，而且我们和我们在新议程联盟和解除待命状态小组的同事实际上继续要求采取这些措施，但是，我们不理解为什么第2段在呼吁减少非蓄意和意外使用核武器的危险方面仅仅提及五个核武器国家。这当然是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的责任，这种疏漏是这一案文存在信用差距的核心所在。我们也注意到，该项决议草案仍未确认《不扩散条约》是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重要步骤。

接下来，我要解释新西兰对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70/L.21的投票立场。同往年一样，新西兰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新西兰仍不相信，如序言部分第3段和第8段所称，仅仅侧重于只是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多边协议将是对一个无核世界的有效或有益贡献。特别是，我们认为它作为一项促使我们摆脱当前核现状的法律措施，没有什么效用。因此，我们不同意第1段中要求裁军谈判会议就此问题开始谈判的呼吁。

此外，我们认为，一项针对禁止使用核武器问题的决议草案，倘若疏于重申各国必须始终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那么这项草案就存在严重缺陷。在这方面，我注意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最近发表意见指出，根本无法想象对核武器的任何使用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

我们还注意到一项旨在促进核裁军案文的疏漏，根本没有提及旨在支持国际核裁军与核不扩散制度的任何一项现行条约。当然，我指的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我现在要解释新西兰对题为“再次下决心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0/L.26投赞成票的理由。新西兰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以确认我们赞同其总体意图，并赞同其着力强调任何使用核武器的行为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然而，我们对案文的目标低浅表示失望。我们认为，案文较往年有所弱化，尤其是删除了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必须解除核武器高度戒备状态的内容。我们还感到失望的是，没有提及必须根据第六条采取具有法律效力的措施。

尽管今年决议草案的标题有所扩充——其中提及再次下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但案文中似乎没有指出明确的方向，来帮助我们实现所述目标。当然，我们认为，在今年失败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进行的讨论无法做到这一点。序言部分第12段在提及这些讨论时，让人觉得仿佛它们可以指明前进的方向。

我现在要解释新西兰对题为“关于禁止并消除核武器的人道主义保证”的决议草案A/C.1/70/L.38的投票立场。新西兰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虽然新西兰本身并未认可该项保证，但我们毫不怀疑，给予认可的国家都对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深感关切，而且深信必须禁止和消除核武器。虽然该项保证的支持者没有明确表示他们打算采取什么具体方针这样做，但是，新西兰欢迎做出一切努力，推动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并且在采取具有法律效力的措施实现核裁军方面取得进展。我们不希望因为我们对决议草案所投的票而让人产生不同的看法。

最后，我要解释新西兰对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的决议草案A/C.1/70/L.40的投票立场。我们感谢案文的牵头提案国南非对先前的草案所做的更改，这使新西兰能够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我们之所以投赞成票是为了确认我们赞同其总体意图，也赞成其密切关注任何使用核武器的行为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强调必须采取卓有成效

效的措施，包括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禁止和消除核武器。

新西兰将继续呼吁全面履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的法律义务，并呼吁必须推进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为此明确采取行动禁止唯一所剩一类尚未有一项全面禁止条约加以禁止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德尔·索尔·多明格斯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昨天下午（见A/C.1/70/PV.22），第一委员会首次通过了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直接相关的三项新决议草案，即：题为“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决议草案A/C.1/70/L.37、题为“关于禁止并消除核武器的人道主义保证”的决议草案A/C.1/70/L.38以及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的决议草案A/C.1/70/L.40。

我国代表团欢迎这些决议草案，并支持所有三项倡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认可这一人道主义保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由本地区33个国家组成，坚信迫切需要彻底消除核武器，因为使用此类武器会带来灾难性的后果。鉴于这一现实，我们必须从速在我们的多边谈判中取得进展，订立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禁止核武器，并建立核查此类武器销毁情况的机制。如今存在的核武器超过16 300件，在此类武器上耗费的资金高达数十亿美元，这两种情形都毫无道理可言。在一个需要这些资源来促进和平、可持续发展和维护其居民尊严的世界上，当然毫无道理可言。

我们支持决议草案A/C.1/70/L.40，因为我们认为，大会现在很有必要申明，鉴于核武器的使用会造成滥杀滥伤影响，而且可能毁灭全人类，因而在本质上是道德的。现在也是时候确认所有国家都负有道德责任，应紧急采取行动，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全面彻底禁止和消除核武器。正如决议草案A/C.1/70/L.40确定的那样，核武器破坏集体安全。

它们会加大核灾难风险，加剧国际紧张局势，并使冲突更加危险。

继续使用核武器，从而威胁人类的生命与地球的未来和福祉是毫无道理可言的。我们因核武器继续存在而面临的风险是显而易见的，科学上也证明了这一点。我们当中主张必须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人不论就道德还是情理而言，都站在了制高点上。出于这一原因，我们支持有助于实现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目标的一切努力，例如这三项决议草案。

姜明哲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要解释其对昨天在“核武器”专题组下通过的一些决议草案的投票立场。

首先，关于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70/L.44，我国代表团对它投了赞成票，因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立场仍未改变，我们支持不结盟国家运动在核裁军问题上所持的立场。核裁军应该优先于不扩散，因为彻底消除核武器是消除其所构成威胁的唯一绝对办法。在这方面，拥有最大核武库的核武器国家应带头开展核裁军进程。然而，我国代表团对于继续要求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持保留意见。同时，我们不赞同《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决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并非《条约》缔约国，但是，我们赞同并支持要求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的主要目标，因此，我国代表团对整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其次，关于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A/C.1/70/L.2，我国代表团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坚决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同时，我们想要强调，必须采取建立信任措施，以加强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然而，虽然我们支持该项决议草案的主要目标，但我国代表团不赞成内容中提及普遍遵

守《不扩散条约》的一般呼吁，因为这不符合我们的立场。

关于决议草案 A/C.1/70/L.37、A/C.1/70/L.38 和 A/C.1/70/L.40，我国代表团深为关切任何使用核武器的行为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是彻底消除核武器。

尽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原则上支持这些决议草案的主要宗旨，但朝鲜半岛的独特安全环境促使它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众所周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被迫拥有核威慑力量，以应对日益增加的来自外部力量的核威胁，并维护本国国家主权和安全。对于一个完全暴露在最大核武器国家的敌意的国家来说，没有别的选择，只能加强自身的核威慑力量用以自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威慑力量对非核武器国家不构成任何威胁，也不对世界一些地区建立的无核武器区构成任何威胁。

最后，关于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70/L.46，与往年一样，我国代表团投了反对票，因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仍然坚决决定拒绝该草案第5段提及的安理会决议第1874（2009）和2094（2013年）号决议。安全理事会这些决议是武断、强制与双重标准的产物。

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试验所作反应形成对照的是，安理会对美国在南朝鲜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的年度核战争演习则保持沉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的核试验是一种自卫措施，以应对美国不断增加的核威胁。当一个国家强大到足以阻止外来侵略的企图时，才能确保真正的和平。

我谨提醒委员会，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进行了2 052次核试验，占全部核试验的99%，而我国只有三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能接受加入《禁核试条约》的呼吁，是因为朝鲜半岛独特的安全环境。更应注意采取实际步骤实现核裁军，这仍然是最高优先，而不是不扩散。

**Masme jean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我要对四项决议草案的投票作联合解释，并以我们的国家名义作三项解释。

（以英语发言）

对投票的联合解释，我代表瑞典和瑞士代表团就题为“关于禁止并消除核武器的人道主义保证”的决议草案 A/C.1/70/L.38 发言。

虽然我们两国没有以国家名义签署该人道主义保证，但我们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C.1/70/L.38。我们两国代表团赞同决议草案的总体意图。我们都同意有必要在联合国所有相关论坛提出与使用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相关的基于事实的讨论情况、讨论结果和令人信服的证据。

我们还完全赞同根据这些讨论和讨论结果所得出的结论，那就是我们需要将核裁军推向前进。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向核武器国家发出了呼吁，请拥有核武器的所有国家在全部消除核武器之前，采取暂定具体措施减少核武器起爆的风险，包括降低核武器的战备状态。我们还赞同需要确定法律措施，以实现并维持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对于这个具体问题，我们想强调以下几点。

我们两国政府并不认为有现有法律，如国际人道主义法，抑或具体条约，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或《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存在法律空白。

但是，如果我们看一下裁军法律体系的整体，就会清楚地看到，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如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均被禁止，而核武器却没被禁止。此外，要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则需要进一步的法律文书，无论是双边、复边还是多边，才能实现并维持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

因此，我们两国政府赞同决议草案所作呼吁，寻求采取在法律上有效的措施。因此，我们两国代表团并不认为禁核条约是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唯一可用的法律选项。我们强调，我们赞同拟定一套有

效的法律措施，并强调拟定一个新的法律文书的过程务必要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及其盟国将参与和互动，而不是对这些国家污名化。

最后，我们两国政府欢迎这项决议草案使我们就法律空白和人道主义保证阐述立场。

(以法语发言)

我现在以本国名义提出投票三种解释。瑞士今年再次投票赞成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A/C.1/70/L.2。该决议草案促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中东地区的普遍性。瑞士完全赞同这一目标。

瑞士感到遗憾的是，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通过的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具体措施没有按计划落实。这种区域的建立仍然是一个重要的目标。瑞士积极支持就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各项规定所作的努力，准备继续支持重点放在建立该区域的任何进程。关于决议草案的要点，瑞士指出，在执行段落只提到中东地区核扩散风险的一个层面，并只强调了该地区的一个国家。瑞士对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以寻求表明它也重视中东地区所有国家以及《不扩散条约》各缔约方充分履行根据该文书所承担的各项承诺。

我现在要谈一谈就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70/L.21的投票解释。瑞士不支持该决议草案，这是瑞士对该文本历年来一直保持的立场。瑞士仍然相信，一项寻求针对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决议草案应该适当提及国际不扩散制度的相关性和重要性。在奥斯陆、纳亚里特和维也纳举行的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会议突出表明，低估了故意、意外或自愿核爆炸的可能性。任何核爆炸的后果都将是灾难性的，都将超越任何反应能力。在此背景下，采取进一步措施，以防止任何核武器的使用，包括通过加强不使用核武器规范，对国际社会来说十分重要而且仍然很重要。由于没有一项关于这个问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文书，我们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切实步骤，使核武器的使用变得越来越不可想象。此类措施尤其应当摒弃使核武器现代化的做法。必须削弱它们在国家战略理论中的作用。瑞士准备继续与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进行对话，以完善案文，使之能获得更广泛的支持。

关于决议草案A/C.1/70/L.21的大量评论牵涉题为“减少核危险”的决议草案A/C.1/70/L.20。我们也希望该决议草案将会有所改进，以照顾到我们对它的关切。

(以英语发言)

最后，我谨解释我们对题为“2013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70/L.15的投票理由。2013年9月26日举行的这次会议证明是一个特别重要的事件。该会议得到了很高政治级别的参与，表明各方强烈支持作出新的努力，彻底消除核武器。瑞士认为，必须在该会议营造的势头基础上再接再厉，因此，在关于这次高级别会议后续行动的决议于2013年和2014年提交时，我们都投了赞成票。在确认我们今年所投赞成票的同时，我国代表团谨强调以下几点。

瑞士依然深信，在推进高级别会议进程时，我们应当以集体和包容的方式采取行动，并致力于使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团结一致，争取实现核裁军这一共同目标。有鉴于此，我们认为，为克服未决的分歧，决议草案的起草者和其他国家在起草过程中采取更深入的行动会很有助益。

关于高级别会议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欢迎召开高级别会议，并强调各方在该会议上表示大力支持采取紧急和有效的措施，来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这么做完全符合各方在高级别会议上表达的广泛支持，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其所有三项支柱是努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基石。

有鉴于此，我们认为也有必要明确提及关于《不扩散条约》的多项成果文件及其它与《条约》

审议周期有关的事态发展。决议草案提及《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呼吁紧急遵守有关核裁军的法律义务并履行作出的承诺。我们坚信，只有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坚定地朝该方向迈进，充分致力于实现核裁军这一目标，核裁军才能成为现实。

由于核裁军与核不扩散相辅相成且两者之间存在内在联系，因此，任何新的核武器扩散案例都会危及核裁军的进一步推进。有鉴于此，决议草案中关于各方紧急遵守核裁军方面法律义务并履行在这方面所作承诺的呼吁，也包括必须遵守不扩散义务。

此外，我国代表团不认为一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是实现和维护无核武器世界的唯一选择。高级别会议期间各方所进行的交流显示，在寻求实现该目标时，可以采取不同做法。核裁军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2013年会议的报告也强调了这一点。

我们也认为，为了实现和维护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需要制定更多的法律文书，而且，我们乐于制定任何一套有效的法律措施。应当以包容的方式来开展这项工作，我们希望各国建设性地参与其中。

最后，我们认为，将于2018年召开的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将是一次大会会议，它将提供一个机会来评估旨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努力，并为其注入新的动力。我们也欢迎决议草案中呼吁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进行谈判，由此再度确认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常设多边谈判机构的核心作用。

**傅聪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谨借此机会，简要阐述对L. 37号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问题、L. 38号就禁止和销毁核武器的人道主义承诺和L. 40号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紧迫性决议的投票立场。

中方重视核武器使用可能产生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从拥有核武器的第一天起，中国就积极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始终恪守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政策，并明确承

诺无条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中方认为，实现核裁军目标不可能一蹴而就，也不能脱离国际安全大环境。应在维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基石地位、国际战略平衡与稳定和协商一致原则基础上，以循序渐进的方式加以推进。

基于上述立场，中方对这三个决议投了弃权票。

**Thunborg女士（瑞典）（以英语发言）：**我将作两次发言，一次以两个国家的名义，另一次以本国的名义。

首先，我以瑞士和瑞典两国代表团的名义发言，解释我们对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的决议草案A/C.1/70/L.40的投票理由。我们在就该决议草案进行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我们承认，道德原则和道义方面的考虑对于制定国际法有着重要影响，而且它们常常体现于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道主义法之中。“马尔顿斯条款”，亦即根据国际法原则保护平民和交战方的公众良知要求，就是这样一个例子——在我们讨论核武器的合法性时，它也十分重要。

因此，我们欢迎就所提出的与核武器有关的道德层面问题展开辩论，比如，在关于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的维也纳会议上，各方对这些层面的问题进行了阐述。但是，我们两国代表团认为，现有的决议草案将国际法和道德原则混为一谈，令人遗憾。必须保护国际法——因为它是一个由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则组成的制度，而不仅仅是道义责任——否则，这一制度有可能受到损害。尽管道德和道义责任发挥着重要作用，但国际法的力量在于它是一个有章可循的制度，各国有责任依据它的规则行事，并确保各国对违反规则的行为负责。各国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而非仅仅根据一项道义或道德责任来采取行动。我们期待继续就这个及其它有关问题与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及其他代表团展开讨



论，也期待研究机构和民间社会在该问题上更多的参与。

现在请允许我继续代表本国发言，解释瑞典对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70/L.51的立场。

基于我们昨天下午在第一组下所作的一般性发言中解释的原则（见A/C.1/70/PV.22），瑞典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尽管我们并不认为在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内立即开始关于核武器公约的谈判是唯一可能的前行之路。

新西兰和瑞士代表已经分别解释了瑞典对题为“2013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70/L.15和对题为“关于禁止并消除核武器的人道主义保证”的决议草案A/C.1/70/L.38的立场。

罗巴贾兹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1/70/L.1、A/C.1/70/L.26和A/C.1/70/L.46的立场。

关于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我们认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是一项重要目标，而且自1974年伊朗率先提议建立这样的区域以来就一直是我国的优先事项。但是，尽管大会通过多项协商一致的决议来支持这一提议，但在建立这样的区域方面迄今毫无进展。

以色列政权仍是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道路上的唯一绊脚石。它继续阻挠旨在实现该目标的各种国际和区域努力。在其最近一次制造障碍的行动中，以色列阻止了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的召开，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的授权，这次会议本该在联合国的主持下举行。

不言而喻，以色列政权拥有核武器，加之在实施侵略、占领和其它国际罪行方面的黑暗记录，

继续对本地区《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的安全构成最严重的威胁。为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国际社会别无选择，只有采取一切努力，迫使以色列政权以可核查方式消除其所有的核武器，无条件地作为一个无核武器缔约方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1995年关于中东问题决议的提案国在这方面负有特别的责任和义务。忽视它们的义务使以色列更加胆大妄为，继续推行蔑视国际协议的长期政策。

关于题为“再次下决心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0/L.26，我们赞同决议草案呼吁彻底消除核武器的主要目标。但是，序言部分第八段称，履行核裁军义务的前提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这是无法接受的。在任何情况下全面遵守关于核裁军的法律义务对于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至关重要。

决议草案具体地涉及与东亚地区有关的某些区域问题，但却没有同样具体地涉及以色列政权作为中东地区唯一的《不扩散条约》非缔约方，其不受保障的核设施所产生的扩散风险。我们认为，不扩散准则应当在全球毫无例外地适用。中东的核扩散和世界其它地方的核扩散一样危险。

关于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尽管决议草案呼吁立即开始举行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但它仍然只字未提在裁军谈判会议内紧急启动核裁军谈判的必要性。

出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决定对整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关于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0/L.46，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全面禁试条约》的签署国，因此，我国代表团对整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但是，我国代表团不赞同决议草案提及安全理事会决议。

叶尔马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谨首先感谢各方在A-321客机10月31日星期

六从沙姆沙伊赫飞往圣彼得堡途中坠毁时对俄罗斯及全体俄罗斯人民表示慰问。飞机上的224人全部遇难。这是整个俄罗斯和苏联航空史上最严重的一次坠机事件。具备同情心是人类最重要的特性之一。展现这种表达同情和理解的能力，让我们看到了希望，即，人类绝没有丧失其所有的积极品质，我们携手努力，就能够在这个世界上通过无一例外地为每个国家建立稳定以及平等和不可分割的安全——而非通过对抗一来建设我们的家园。

我谨现在解释俄罗斯对关于核武器的若干决议草案的投票理由。

同往年做法截然不同，俄罗斯联邦对日本提出的关于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0/L.26投了反对票。自这项更新决议草案出现以来，我们令人信服地向提案国解释说，改变该文件以往相对平衡的内容是不可接受的。令人遗憾的是，我们的论点被置之不理。结果是，这项决议草案在我们看来是不可接受的。第一，这是因为有一个危险的倾向，即歪曲历史事实，首先是同第二次世界大战成果有关的事件。在这方面，我们昨天有幸听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所作的强有力发言，俄罗斯代表团支持这一发言。

我们一道同情长崎轰炸事件受害者。该悲剧绝不当重演。为确保该悲剧不会重演，总是有必要回顾那场战争造成的所有恐怖，包括数以百万计的人——2 700万苏联公民和3 500万中国人——的死亡。美国实施的那次核轰炸仍在影响日本。那是一次残忍的尝试，最初使用钚，然后使用铀核炸弹轰炸另一个国家的平民。那次轰炸其实不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束，而是迈向冷战的第一步。此后发生的所有事件都明确证实了这一论断。

关于另一个问题，我们不能同意在核武器人道主义后果方面所做的事情。核武器造成的后果显而易见——全部毁灭我们的文明。无需就此问题进行更多讨论。注重人道主义方面只会给人造成一种幻觉，好像我们正在向前迈进并取得进展，并使人人

生无端期望。事实上，国际社会只是在搁置一种解决办法而创造对所有人来说已经明显的条件，以便朝着全面核裁军方向迈进。

此外，已经进行过一次人道主义讨论，那次讨论其实没有任何实质内容，却浪费了许多资源，而这些资源本可用于远为更好的目的。有必要承认一个绝对真理：削减核武库应当以加强国际安全和我们的战略稳定而不是相反的方式进行。试想，如果有人力求将无核武器世界建立在不那么可预测和更加危险的基础上，而不是建立在我们今天一道注重的基础上，那么这个无核武器世界能够建立起来吗？有必要承认这个显而易见的道理。如果不严格遵守所有国家无一例外均应拥有平等、不可分割的安全这一基本原则，就不可能朝着裁军特别是核裁军方向取得进展。

在核裁军框架内，有必要全面考虑到对我们的战略稳定有影响的每一个因素。必须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明确规定的那样将核裁军同全面彻底裁军明确挂钩。必须如我国同美国关于《削减战略武器条约》的协议明确规定的那样在战略武器、进攻武器和防御武器之间建立联系。以这些原则为指南，俄罗斯联邦正在充分履行其依照《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所作的承诺，并且正在作出核裁军承诺。

最后，俄罗斯敦促各方不仅要在言词上，而且要在行动上，努力实现核裁军，并制定一项关于加强战略稳定和准备采取切实可行的步骤确保所有国家均拥有平等和不可分割的安全保障的全面宣言。我们大家愈早认识到实现核裁军没有任何其它捷径可走，就愈早能够一道开始朝着我们建立无核武器世界这个总体目标的方向迈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昨天剩余的希望在就第1组“核武器”下所列各项决议草案表决后作解释投票理由发言的最后一位代表的发言。

委员会现在审议今天上午分发的非正式文件2，首先审议第2组，“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们

再次遵循既定的四步程序。第一步是作一般性发言或介绍新的或经修订的决议草案。由于没有代表团希望就这一组作一般性发言或介绍决议草案，也没有代表团希望在我们就各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作解释投票或立场的发言，我们现在就进行表决，对各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委员会首先对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决议草案A/C.1/70/L.12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在10月22日举行的委员会第14次会议上，匈牙利代表介绍了该决议草案。决议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0/L.12。

此外，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作如下口头说明。根据决议草案A/C.1/70/L.12第10段，大会请秘书长继续向《公约》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协助，提供为执行各次审议大会的决定和建议而可能需要的服务，并为当前闭会期间进程剩余的缔约国会议及为第八次审议大会的筹备和举行提供必要协助和可能需要的服务。

秘书长谨提请会员国注意，公约缔约国在2011年12月第七次审议大会上，批准了秘书处编制的2012-2015年闭会期间方案的专家会议和缔约国会议的服务费用估计数。此外，将于2015年12月14日至18日举行的缔约国会议，将批准第八次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2016年的安排，包括秘书处编制的费用估计数。

兹回顾，所有与国际公约或条约有关的活动，但凡按照各自法律安排，经费应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之外筹措的，秘书处只有在事先收到由缔约国提供的充足资金之后，才会开展这些活动。因此，通过决议草案A/C.1/70/L.12不会产生任何涉及2016-2017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财政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0/L.12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将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0/L.12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0/L.19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在10月20日委员会第10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A/C.1/70/L.19。决议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0/L.19和A/C.1/70/CRP.4/Rev.4。此外，哈萨克斯坦和荷兰已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0/L.19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将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0/L.19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他希望发言解释立场。

**阿马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是要解释我们对于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决议草案”的决议草案A/C.1/70/L.19的立场。

我国代表团也对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为体有可能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表示关切。因此，我们继续支持该决议草案的目标，但是我们仍然认为，决议草案可以改进，从而更客观地反映现实。

必须恰当地评估和看待对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并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担忧。恐怖组织和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并使用化学武器及生物武器材料及能力的可能性更大。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和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要小得多。然而，国

际社会绝不能在防止研发和使用“脏弹”的可能性方面放松警惕。应严肃考虑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启动关于放射性武器公约的谈判。

虽然安全理事会第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核保安峰会进程和《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在这方面发挥了有益作用，但不能以这一目标为由，采取阻碍为明显的和平目的而进行材料、设备以及技术合法贸易的做法，或成立这样的集团。

在使恐怖分子无法获取、拥有和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方面，各国已颁布并采取出口控制措施、国家实物保护以及其它有关行动，以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技术落入恐怖分子之手。必须在能力建设方面加大国际援助力度。为增加这方面国际努力的合法性，需要有一个更具包容性和代表性的联合国论坛对旨在填补国际法缺口的临时措施——如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540（2004）号和第1673（2006）号决议——进行审议。我们赞同这样一种广泛意见，即：防范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可能被使用而带来的威胁，最好的保障是消除这些武器。忠实执行诸如《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等现有条约体制可有效处理这些威胁中的大多数威胁。早日裁减化学武器储存将增强信心，减少恐怖分子获取和使用此类武器的可能性。但是，只要裁减化学武器的进程进展缓慢，同时大量化学武器依然存在，这些武器落入恐怖分子之手的可能性就将同样存在。

控制生物武器应得到特别是工业发达国家更多的关切，因为它们广泛使用各种生物制剂。生物技术的两用性带来的威胁是真实的。近来在合成生物学领域的进步引起道德、安全以及安保方面的紧迫关切。因此，各国应在涉及此类生物学的各种活动中尽可能采取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因此，应该加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包括通过缔结已经谈判了八年多的核查议定

书。振兴该进程将完全有助于实现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目标，处理例如在该决议草案中所表达的各种关切。

我们认为，应制订一项全面战略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可能性。除其它外，该战略必须包括：剥夺恐怖组织的行动和组织能力；加强现有的相关多边制度；谈判一项具有普遍性的条约，以填补当前国际文书中的缺口；增强各国履行全球条约义务的能力；以及处理恐怖主义的根源。必须继续区分打击恐怖主义和不扩散这两个问题。

决议草案十分恰当地提到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六次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认为它表达了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恐怖主义问题的看法。我们愿提醒委员会，就恐怖主义问题而言，该文件也强调必需查明和处理那些有时导致恐怖主义的起因，那些源于压迫、不公以及贫苦的起因。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第3组“外层空间（裁军层面）”。我们将再次以非正式文件2为基础，并分四步进行。我首先请那些希望作一般性发言或者介绍新决议草案或订正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叶尔马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始终支持旨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国际努力。我们支持维护外层空间作为一个自由的和平利用场所，为各国和全人类的利益服务。传统上，我们一直是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大会各项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今年，决议草案A/C.1/70/L.3由斯里兰卡提出。

在该决议草案中，为解决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挑战，我们大家必需侧重的主旨得到强调。俄罗斯联邦认为，只有通过实际措施，才能实现空间工作的可预测性和安全，同时加强各方的平等安全和全球整体的稳定。正因如此，2004年，俄罗斯联邦作出不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政治承诺。我们这项名为“曼谷倡议”的倡议已得到11个国家即阿

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巴西、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古巴、塔吉克斯坦以及斯里兰卡的正式加入。10月26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采取了负责任的步骤。

我们的倡议不断得到越来越多的支持，对我们去年首次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的表决结果证实了这一点：它以占压倒性多数的票数获得通过。我们满意地注意到，今年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0/L.47的共同提案国数目已经增加到39个。我们相信，共同提案国的数目还将进一步增加。我们指望联合国整体支持这项极其重要的文件。我们愿再次特别强调，我们的决议草案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进行对话，以考虑普及这项关于不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重要倡议与政治承诺的可能性。如果所有国家都作出不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政治承诺，它将形成一种联合的政治保障：无人会胆大妄为到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或者威胁在那里放置武器。

我谨特别提请注意以下事实：我们在此汇聚一堂，是为了解决关乎国际安全与裁军的问题，而不是制造这些问题。我们大家都非常清楚，只有一个国家反对我们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联合努力，那个国家的立场众所周知、一清二楚。该国的理论文件特别阐明了主宰外层空间的欲望。它规定允许对它国使用武器，因此，这是一种旨在破坏这项不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全球倡议的企图。

我们的欧洲伙伴完全是另外一个问题，还有其它自认为属于西方民主世界的国家。我们大家都知道，在官方层面，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是所有欧洲联盟成员国还有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亚以及大韩民国——这个名单可以继续下去——的国内优先事项的一部分。我谨举一个对比鲜明的例子。

在2005年的莫斯科首脑会议上，俄罗斯和欧洲联盟曾就作出联合努力以确保国际安全的主旨商定了路线图。该路线图特别呼吁采取行动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因此，坦率地说，我们不理解。

难道有可能是因为欧洲联盟国家正受到如此巨大的外部压力、无法行使其国家主权以至于它们突然不得不甚至连关于不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问题的对话都避而远之？情况果真如此吗？有人在这里进行的争辩根本没有什么诚意，说什么难以核实不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做法，没有关于外层空间武器的定义，或关于不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倡议不涉及反卫星武器问题。这些争辩没有诚意。

全球普遍响应关于防止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倡议，其具体意图是有的放矢，解决着重指出的所有这些问题。不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进程，以及制订条约防止武器被放置在外层空间、并防止使用武器或威胁使用武力打击空间物体的工作，也至关重要。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努力同样至关重要。这些方面都是一个整体的不同组成部分，这个整体是我们所做的整体努力，那就是要确保外层空间没有军备竞赛，这种军备竞赛永不发生，以及外层空间永不会成为武装对抗的战场。

我要再次提醒认为自己是西方民主世界成员的伙伴国关注这一问题。我谨敦促它们不仅在口头上而且还在行动上展示其主权决心和责任。我敦促它们支持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倡议，并且因此支持决议草案A/C.1/70/L.47。通过这样做，它们可真正向前迈进，支持作出全面努力，确保外层空间没有武器，并防止外层空间的任何敌对行为。我们大家仍有机会防止所有这些问题在外层空间蔓延，非常坦率地说，我们在地球这里并没有很好地处理这些问题。我们非常希望关于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将确实得到联合国所有负责任国家的支持。

**拉莫斯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支持将于今天下午通过的两项决议草案，即题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A/C.1/70/L.3和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0/L.47。我国也是这两项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我们也支持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

A/C.1/70/L.48，并且是其共同提案国。稍后将对后一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所有三个案文均符合古巴的立场。

各国都有出于和平目的为了全人类的科学和技术发展而利用和探索外层空间的正当权利。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将给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威胁。我国认为，外层空间军事化不可接受。古巴正式承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任何类型的武器。此外，我国支持紧急通过一项防止和禁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以及对卫星或任何其它天基设备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条约。我们认为，俄罗斯联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此特殊问题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提交的一项条约草案，是有利于谈判的良好开端。

在外层空间活动中采用国际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是及时和必要的，可对任何防止和禁止条约起到补充作用。我们愿重申，就禁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而言，任何行为守则或可能提出的类似建立信任措施，都必须绝对明确无误。此类禁令中的任何歧义，不仅会适得其反，而且也是危险的。

我们重申往年的意见，希望决议草案A/C.1/70/L.3和A/C.1/70/L.47将在所有会员国的支持下获得通过。

**比拉女士**（乌克兰）（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同其他发言者一样，向在埃及失事的俄罗斯A-321民航班机的罹难者家属表示慰问。

乌克兰致力于裁军的各个方面，包括不在外层空间放置任何类型武器的问题。与此同时，我谨通知委员会，我国代表团将对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0/L.47投反对票。由俄罗斯联邦提交的该项决议草案没有信誉可言。令人遗憾的是，自2014年以来，因俄罗斯奉行侵略政策造成的局势没有改观。2015年，我们在国际舞台上看到，叙利亚境内发生袭击事件，乌克兰东部战火不断。俄罗斯联邦及其支持者大肆宣扬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核武器，以此转移人们对该国在乌克兰东部所犯罪行的视线。俄罗斯的决议草案转移

了人们对俄罗斯联邦在被占领的乌克兰领土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部署核设施及其在我国顿涅茨克和卢甘斯克地区对乌克兰发起军事行动的关注力。

侵略者提交的决议草案无权存在。

**加里多·梅洛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在就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0/L.47进行表决之前，智利要解释其投票立场。这项决议草案是在议程项目95分项（b）下提出的。智利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A/C.1/70/L.47投赞成票，因为我国极其重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同时，我们要再次承诺完全将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

智利想要强调，一个国家或国家集团宣布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在任何情形下都不得被解释为默示接受这样一项权利，即针对已被确认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另一国或另一国家集团，有权利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智利将继续努力防止任何行为体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

**傅聪先生**（中国）：外空是人类共同财富，维护外空安全是国际社会的共同责任。中国政府一贯反对外空武器化和外空军备竞赛，支持裁谈会早日谈判达成外空军控条约。中俄共同向裁谈会提交的外空条约草案是最具共识、最为成熟的外空安全规则制订基础。同时，中方认为，适当可行的透明和建立信任措施能够促进互信，减少误判，规范外空行为，有助于维护外空安全，可成为防止外空武器化和外空军备竞赛进程的有益补充。

基于上述立场，中方共提了第L.3号“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第L.47号“不首先在外空部署武器”和第L.48号“外空透明和建立信任措施”三个决议。我们高兴地看到，继联大30年来连续以压倒性多数通过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决议，中国与俄罗斯等国去年联合向联大一委共提的“不首先在外空部署武器”决议草案也获得了高票通过。这充分反映了国际社会对防止外空武器化的共同呼声。决议对推进外空透明和建立信任措施、促进并最终通过谈判

达成多边外空军控条约具有重要意义，希望更多国家予以支持。

中方将始终坚持和平利用外空，一如既往地坚决反对外空武器化和外空军备竞赛，并为此作出不懈努力。我们期待与各方一道共同推进外空军控多边进程。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对第三组所列决议草案表决前解释投票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伍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借用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话来说，我国代表团“思考”了这个问题。实际上，我们认真研究了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0/L.47，我们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在审议俄罗斯联邦的“不首先放置”倡议时，美国非常认真地对待与外层空间有关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评估标准。政府专家组2013年关于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研究的协商一致报告（见A/68/189）中订立了这些措施。随后大会全体成员在第68/50号和第69/38号决议中核准了这项研究，美国与俄罗斯和中国一道联署了这两项决议，此外还有第一委员会今年正在审议的一项决议草案（A/C.1/70/L.48）。

正如政府专家组的报告所述，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应当：第一，明确、实用而且证实有效，即提出措施的适用性和功效必须得到一个或多个行为体的证实；第二，这些措施在适用时应能由其它方面独立或集体予以有效确认；最后，应减少或消除造成对国家活动和意图不信任、误解和误判的原因。

通过运用政府专家组的协商一致标准，美国认为，俄罗斯的“不首先放置”倡议存在若干重大问题。第一，这项倡议没有充分界定何谓“外层空间中的武器”。因此，各国将无法对这一业务术语形成共同理解。第二，无法有效确认一个国家“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政治承诺。因此，拟议

措施的适用性和功效无法得到证实。第三，“不首先放置”倡议把侧重点完全放在天基武器上，但对地基反卫星武器却只字不提，因此有可能导致不信任 and 误判增加，而非减少。

迄今为止，“不首先放置”倡议的支持者，主要是俄罗斯联邦，尚未也从未在第一委员会的专题讨论中解释这项倡议如何与政府专家组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标准保持一致，也没有解释过这项倡议在只字不提地基反卫星武器情况下如何加强外层空间的稳定。

考虑到这些问题，同时也由于这项倡议支持者没有提供令人满意的解释，美国认为，这项倡议未达到政府专家组有关有效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协商一致标准。因此，这项倡议存在问题，无法及时、公平或有效应对我们在为子孙后代维护外层空间环境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因此，与去年一样，美国将再次对委员会的这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并且打算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再次投反对票。

美国认为，外空武器军备竞赛不符合国际社会的利益。这种竞赛无益于空间环境的长期可持续性。实际上，美国在双边和多边作出了各种努力，设法防止冲突延伸进入外空。为此，美国继续开展对话，以便确定、制订并且执行与政府专家组2013年报告建议相符的切实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梅斯先生**（卢森堡）（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就10月31日的不幸坠机事件向俄罗斯联邦表示我们的衷心慰问，许多人在空难中丧生。

我谨发言解释我们对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0/L.47所载建议的投票理由。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28个成员国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冰岛和挪威发言。我们将在对这项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我们历来都支持维护一个安全的空间环境，支持在公平和彼此可以接受的基础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加强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安保以及长期可持

续性，这符合各方的共同利益，也是我们的一个关键优先事项，有助于各国的发展与安全。

我们认为，重要的是应制订各项倡议，以确保目前和未来外空行为体之间的信任和互信。我们坚信，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能够为外层空间活动的安保、安全和可持续性作出贡献，我们鼓励各国支持这方面的倡议，例如欧洲联盟关于制订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的提议。

我们仍然致力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因此，欧洲联盟成员国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大会第69/31号决议投了赞成票。但是，我们感到关切的是，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并不能有效推动实现加强各国间信任和信心的目标。我们对于不首先放置武器的构想本身的模糊性感到关切，这可能诱使各国准备成为第二和第三个放置的国家。因此，我们估计，它可被解释为含蓄地鼓励各国先发制人，发展进攻性空间能力，以便通过也在空间放置武器来应对另一个国家在空间放置武器。

此外，该倡议没有处理如何定义外空武器的棘手问题，这很容易导致一国错误地估计另一国已在外空放置武器。如果没有就何为空间武器达成共同理解，一国可能无意中把被另一国认为是武器的物体放置在空间。例如，现有一些卫星能够进行轨道机动操作，可被认为是空间武器，因为它们能够在机动操作下撞击其他卫星。

我们仍然对继续发展所有反卫星武器和能力，包括陆基武器和能力，感到关切，并且我们强调在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国际努力中迅速处理这类发展的重要性。因此，我们估计，在这一环境中引进“不首先放置”的保证可能导致误解和误会。它可能产生与其宣布的帮助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意图相反的效果。我们认为，处理外层空间的行为和用途，以推进关于如何防止空间成为冲突场所和确保空间环境的长期可持续性的讨论和倡议，是比较有用的。

我们谨强调，对我们而言，出于我们刚才描述的理由，由中国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关于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和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更新决议草案，不构成裁军谈判会议关于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实质性工作的基础。最后，我们谨回顾，我们在关于裁军机制的专题讨论期间的发言中阐述了我们在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方面的优先事项。

**桑多瓦尔·门迪奥雷阿先生（墨西哥）**

（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将支持决议草案A/C.1/70/L.47，因为它与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是一致的，我们继续致力于把外空专门用于和平目的，以及在严格的国际控制下实现全面和彻底的裁军。

墨西哥将继续奋斗，确保没有任何行为体在任何情况下能够在外空放置武器。墨西哥也谨重申，尤其是核武器，无论其种类和地点为何，都必须被禁止和消除。最后，墨西哥谨表明，单一国家或国家集团宣布不首先在外空放置武器，不应以任何方式被理解为默许或接受在外空放置武器，或是从地球向外空发射武器的所谓权利，即便它们不是首先这样做或是为了应对攻击。这种局面可能帮助引发外空军备竞赛，因为这可被当作借口，为可能在空间放置武器进行辩护——这是墨西哥坚决反对的。

**陈女士（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哥斯达黎加将对在议程项目95分项目（b）下提出的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0/L.47投赞成票。我们这样做是因为我们认为，有必要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我们的决定根植于我们要把外空只用于和平目的并寻求实现全面和彻底裁军的决心。此外，哥斯达黎加谨强调，一个国家和国家集团宣布它们将不首先在外空放置武器，并不意味着不需要明确和彻底禁止在外空放置核武器——这是哥斯达黎加本来希望做的事。就我国而言，目标应当是在严格和有效的管制下全面禁止和彻底消除核武器，并首先确保永远不在外空放置这类武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在就第三组“外层空间（裁军方面）”草案表决之后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委员会现在着手对题为“外层空间（裁军方面）”的第三组之下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我们将首先对题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A/C.1/70/L.3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0/L.3是由斯里兰卡代表提交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0/L.3和A/C.1/70/CRP.4/Rev.4中。此外，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哈萨克斯坦、尼加拉瓜、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已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

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以色列、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A/C.1/70/L.3以173票赞成、零票反对、3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南非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0/L.47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在10月23日委员会第15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A/C.1/70/L.47。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0/L.47和文件A/C.1/70/CRP.4/Rev.4。此外，安哥拉、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洪都拉斯和哈萨克斯坦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

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格鲁吉亚、以色列、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A/C.1/70/L.47以122票赞成、4票反对、47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对第3组下所列各项决议草案的表决。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理由的代表发言。鉴于时候已晚，我将只请一位代表发言。剩余代表团将有机会在明天上午我们会议开始时发言。

我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

**麦康维尔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对俄罗斯包机最近于10月31日在西奈半岛上空可悲坠毁事件的224名遇难者表示我们的哀悼。

澳大利亚在就决议草案A/C.1/70/L.47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这项决议草案呼吁各国不首先在外

层空间放置武器。澳大利亚注意到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解释投票理由发言和美国代表所作的解释投票理由发言，并且愿简要提出我们对这项决议草案的三点关切。

第一，这项决议草案没有适当处理外层空间中何物构成武器这一问题。外空环境中两用技术大量存在。任何一颗能够操纵的卫星都可以被视为天基武器。因此，要在外空物体与外空武器之间划一条线，那是特别困难的。

第二，我们认为，无法有效核查不首先放置承诺。若无法核查遵守情况，这项义务就价值有限。我们认为，这样一项承诺不符合2013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以协商一致方式确立的有关外空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评估标准（见A/68/189）。

第三，这项决议草案单注重于天基武器，而没有应对地基武器的威胁。目前正在发展的对天基系统的最严重威胁并不是被置于外空，而是建在地面上，例如反卫星导弹和高能激光。对这些威胁，这项决议草案保持沉默。

鉴于这些关切，我们不能支持这项决议草案。我们在表决时投了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团发言。

**叶尔马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谨利用答辩权回应乌克兰代表团所作的一些评论。首先，我要感谢乌克兰代表团就俄罗斯班机坠毁一事所表达的慰问。我也向表示慰问的乌克兰人民以及莫斯科和全世界其它国家首都的民众表示感谢。

我还愿借此机会表示我对兄弟的乌克兰人民的慰问，这是因为在2014年2月发生的、得到欧洲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支持的、针对该国国家政权的武装政变中有很多人受害。政变导致了权力被移交给基辅极端民族主义势力以及一场血腥的内战。

过去一年间，在乌克兰境内犯下了危害人类罪，经常针对平民使用重武器和实施空袭。正如我们大家知道的那样，只是因为法国、德国和俄罗斯领导人的共同努力，我们才得以制止基辅政权在乌克兰东南部的这些野蛮行动。

我请乌克兰同事不要对俄罗斯使用“侵略”等词，这看上去很不严肃。俄罗斯对兄弟的乌克兰人民深怀友爱。俄罗斯从未也永远不会与乌克兰打仗。所有人都非常清楚这一点。

**伍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将非常简短地行使答辩权。

我要非常明确地表示——我认为记录也表明——美国支持乌克兰民主力量以及经民主选举产生的乌克兰政府。俄罗斯需要停止破坏乌克兰民主，尊重该国领土完整。

**比拉女士（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支持乌克兰民主变革的人。这个会议室里的每一位都知道俄罗斯联邦撒下的所有谎言。我谨提请俄罗斯代表团注意以下事实，那就是表明其对乌克兰友爱和兄弟情谊的最好办法就是停止屠杀我们。不要告诉我乌克兰正在发生什么，因为我知道谁在杀我，谁在看着我的眼睛并举着枪。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用完了我们今天可用的时间。

我请委员会秘书介绍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有关的文件的分发进展情况。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预算办公室通知委员会秘书处，以下六项决议草案将存在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第一组下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A/C.1/70/L.13/Rev.1、题为“《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0/L.25、题为“有效的核裁军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0/L.28/Rev.1；第三组下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0/L.48；第四组

下题为“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的决议草案；第五组下题为“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A/C.1/70/L.45。

正在准备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文件，以供作为单独文件分发。它们最迟将于上午9时可在正式文件系统中看到，具体时间如下：决议草案draft A/C.1/70/L.25、A/C.1/70/L.36和A/C.1/70/L.48为周三；决议草案A/C.1/70/L.13/Rev.1和A/C.1/70/L.28/Rev.1为周四。

至于决议草案A/C.1/70/L.45的文件何时可以看到，我们尚未得到任何表示。委员会秘书处将告知各代表团尽可能多的情况。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联合王国代表发言。

**罗兰德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决议草案A/C.1/70/L.25的

文件已经发布。这方面的所涉问题是关于决议草案所要求的报告的。我们已经商定了也要求提交报告的一些决议草案，但它们没有提到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也要求提交报告的这项决议草案——即关于简易爆炸装置的决议草案A/C.1/70/L.36——为何会产生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而我们已经商定的要求提交报告的决议草案却不会产生方案预算问题，知道这一点将会很有好处。要是能够有一些一致性就好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通过你告知联合王国代表团，我们将把所说情况报告给秘书处主管这些问题的干事。

下午1时10分散会。